

表一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高和春貴慈善基金會

業務計畫書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目的事業：「社會福利慈善」。
2. 本計畫經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3. (其他補充說明)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1. 透過辦理舉辦社會公益等事項或活動，以達本基金會回饋社會之宗旨。
2. 初期積極照顧所在地社區需要幫助的族群，逐步擴及整個臺中市各個鄉鎮角落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利 / 公益 類別 (備註3)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預 算 經 費 (新 台 幣 元)	實 施 進 度		備 註
				起	訖	
兒童福利	關懷身心障礙族群	補助經費，落實關懷身心障礙者不同層面的服務。	120,000	114/01	114/12	
老人福利	關懷老人及弱勢族群	補助老人及弱勢族群物資(送餐服務或年菜活動)，生活上獲得實質幫助。	200,000	114/01	114/12	
身心障礙福利	關懷中、重度身心障礙青少年	補助教育經費，支持弱勢學生多元發展。	200,000	114/01	114/12	
低收入補助	年節發放禮品(生活用品或食品)	於年節及特定節日時，發放慰問禮品。	400,000	114/01	114/12	
災(害)難救助	重大社會災難急難救助	針對地區重大災難事件，贈予急難救助金。	300,000	114/01	114/12	
合 計 數 (備 註 1 、 2)			1,220,000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 目	預 算 經 費 (新 臺 幣 元)	備 註
歷年度結餘款	100,000	
業務收入	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
利息收入	120,000	
股利收入	-	
捐贈收入	1,000,000	
財產收入		
政府補助收入		
委辦收入		
其他(請敘明：		
合 計 數 (備 註 2)	1,220,000	

五、預期效益：透過實際公益性活動參與或實體捐助，期能號召更多善心大德共同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工作。

董事長



執行長



製表



備註：1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合計數」應該等於預算書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
2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該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
3. 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



表二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高和春貴慈善基金會

預算書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科目(備註1)			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(A)	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		說明
款	項	目 名稱			金額(B)	百分比(C) (備註2)	
1		收入	2,000,000	2,300,000	- 300,000		
	1	業務收入			-		
	2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	-		
	3	利息收入	150,000	200,000	- 50,000		
	4	股利收入	50,000	100,000	- 50,000		
	5	捐贈收入	1,800,000	2,000,000	- 200,000		
	6	財產收入			-		
	7	政府補助收入			-		
	8	委辦收入			-		
	9	其他收入			-		
2		支出	1,260,000	1,760,000	- 500,000		
	1	社會福利支出	1,220,000	1,720,000	- 500,000		
	1	兒童福利支出	120,000	60,000	60,000		
	2	少年福利支出			-		
	3	婦女福利支出			-		
	4	老人福利支出	200,000	60,000	140,000		
	5	身心障礙福利支出	200,000	200,000	-		
	6	急難救助支出			-		
	7	低收入補助支出	400,000	800,000	- 400,000		
	8	醫療補助支出			-		
	9	清寒獎助學金支出			-		
	10	志願服務支出			-		
	11	臨時捐助支出			-		
	12	災害(變)救助支出	300,000	600,000	- 300,000		
	2	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		-		
	3	社會公益活動支出			-		
	4	行政管理費	40,000	40,000	-		
	1	人事費			-		
	2	事務費	40,000	40,000	-		
	5	其他支出			-		
3		本期餘絀	740,000	540,000	200,000		

董事長



執行長



製表



備註：1. 請勿自行更改科目「款、項、目」之名稱，但可視需求在科目「款、項、目」之下增加第4層「節」。

2.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百分比等於增減金額除以上年度預算數($C=B/A$)。

3. 運用「以前年度保留經費」執行之計畫，無須編入本年度預算。
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

